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712號

原　　告　魏嘉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其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，僅表示在工場被同學打左胸等語，其起訴對象有所不明，復未見有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記載，起訴程序已有欠缺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以中院漢民己115補字第1890號函命原告應於文到10日內補正本件被告之姓名、住居址，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，而該通知補正函於同年7月20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卷附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證，是原告本件起訴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立文